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直接投资管理能力和无担保债券 投资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票直接投资管理能力和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行政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谢瑞平，男，52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0 月进入公司，现担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行政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行政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3. 11—2005. 07，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综合业务处，高级经理；

2005. 07—2007. 08，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007. 08—2009. 04，中国建设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9. 04—2013. 01，中国建设银行股权投资与战略合作部，副总经理；

2013. 01—2014. 03，中国建设银行战略规划与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4. 03—2015. 10，中国建设银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5. 10—2015. 12，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拟任）；

2015. 12 至今，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行政责任人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建信人寿总报〔2016〕42号

签发人:谢瑞平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 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对我司行政责任人做如下变更: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行政责任人现变更为谢瑞平总裁,赵富高总裁不再担任我司行政责任人责任人。

谢瑞平工作经历如下:

谢瑞平先生,男,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10月进入公司,现担任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特此报告

- 附件：1.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行政责任人的
报告
2.承诺函
3.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行政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联系人：吴奇 联系电话：021-60637832 传真：021-60638204

校对：资产管理部 吴奇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印发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票直接投资管理能力和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票直接投资管理能力和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谢瑞平先生为股票直接投资管理能力和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谢瑞平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谢瑞平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谢瑞平，是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票直接投资管理能力和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